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视频扩容及网安升级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东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服务内容：

开展视频管理平台软件扩容升级服务全面拓展视频接入、码流转发、集中管控、录像存储、回放取证、资源调度核心能力。实现新增视频点位统一接入、集中管理以及全域资源共享调用。提供兼容辖区原有监控摄像头、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以及城管业务平台，完成新旧视频资源的融合整合能力，实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进一步延伸城市监管触角，健全全域可视化监管服务体系及全域边界网络安全防护、智能数据融合存储、培训、质保等服务。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提供的交付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及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3、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恶意漏洞、监控程序、后门、恶意插件、木马程序、计算机病毒等安全隐患。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实施成果及服务培训等内容，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三条：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两年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第四条：信息安全责任

1、为贯彻政府部门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坚决打击各种互联网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2、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3、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平台运行使用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4、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 / 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5、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 “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 是指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单位。

2、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3、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4、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六条：试运行和验收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试运行（记录）报告，并负责对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需求进行整改。

2、试运行期间应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试运行期满且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需求乙方完成整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在乙方、甲方或其他必要第三方必须在现场的情况下，完成对交付物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并经甲方或其他必要第三方签字、盖章后，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对所供交付物的质量负责。

3、交付物质量检验验收的标准：交付物质量检验验收的标准：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对交付物进行检验和验收。甲方对合同所涉及标的交付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故对交付物拥有无限制使用权限。若乙方对甲方的使用进行了任何形式的限制，视为交付交付物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或拒付货款。

4、在验收中发现交付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甲方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2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和处理意见。

5、对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要求退货的交付物，或验收后的 5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让步接受协议的，乙方应妥善处理该批不合格交付物，在该期限内，甲方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3 日后乙方未处理或明确告知甲方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质保期：所有交付物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包括均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因乙方之外的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的范围，但乙方应当及时排除，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要素齐全，应全面满足使用的需求。本合同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交付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提供交付物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质保期内维保服务

1、乙方承诺提供所有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保养、维护维修、缺陷维护、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等。

2、乙方应当对安装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包括解决问题并承担全部费用。

3、发现质量或者配置残缺的交付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负责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

4、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方式有：现场处理、电话、邮件、远程支持等多种方式。

5、响应时间：乙方应当畅通维修服务联络，及时回应甲方在交付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接到故障通报后应当立即响应，24 小时内给出支持方式，需要现场处置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不定期上门维护回访，对发现潜在的故障隐患，及时开展维护保养，减少故障发生概率，保证交付物运行及系统状态达到最佳，维护回访应当对运行情况形成评估意见报由甲方。

7、 项目进入试运行，乙方应及时开展项目相关的培训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掌握使用系统和进行系统维护的知识，具备正确使用、维护系统的能力。在日常的工作中甲方可随时与乙方沟通并要求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在系统的使用中，乙方应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有任何疑难问题，可随时通过联络方式咨询或要求乙方技术员到场服务。

8、系统故障错误的判断与预防，乙方应当将系统中发生的故障及处理方法所给出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总结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提交甲方，以利于甲方分析系统运行状态，总结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形成防范预案。同时，乙方还应当同各个厂商进行协作、将各厂商新近发现的重要问题与缺陷（Bugs）及时通知甲方，防患于未然。

9、 服务监督管理机制，乙方应当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执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存在不满意或不按合同服务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可以直接反馈到乙方总部,总部应当另行安排更高级技术服务人员，直至乙方负责领导亲赴现场，以圆满解决问题。

第九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约金额总计：￥47898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合同金额：除合同实际履行中发生的签证变更外，双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2、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191592.00(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整），运行满10个月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5%， 即人民币￥263439.0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玖元整）。运行一年到期后支付5%，即人民币￥23949.00（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87224H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账号：2610091709200247001

电话：0912-3700777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东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3YJW1T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兴路西毛乌素大厦六楼

电话： 156191230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61050169500809955555

一般存款账户编号：105806000034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承担该违约责任时并不免除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甲方违约行为而导致乙方的经济损失时，甲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或甲方）约定的交货期限向甲方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按合同（或甲方）约定的交货期限逾期30日仍不交货或不完全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或根本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已交货部分，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接收，接收部分按照合同价格结算货款。

3、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合同的除外。

2、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保密

1、甲乙双方其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相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四条：权属保证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绝无人身危害性或财产危害性，并保证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售卖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甲方或收货人受到追索的，乙方除应承担连带责任外，并最终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期限地许可甲方配合该套交付物使用。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相关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
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
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

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个日历日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时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另行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双方承诺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

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使双方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

3、合同各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陕西东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